

##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现场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12月2日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举何勇志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监事何勇志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（何勇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同日公布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12月3日

**附件：何勇志先生简历**

**何勇志先生：**

1977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2003年至今，就职于英可瑞，历任电源产品线总监、预研中心总监。2015年12月至今，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何勇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,821,938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79%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3.2.4 所规定的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